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炎雄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余維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侯淑君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王麗雅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王敏菁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文家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秘書：

朱家瑋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蕭惠芬女士	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	) 政府統計處
鄭國泰先生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一	

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吳漢昌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	----------	---------------

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姚翠嫻女士	門診部病房經理	聖母醫院
-------	---------	------

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楊可樺女士	單位主任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	------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三次會議，同時歡迎首次出席社建會會議的增選委員李炎雄先生及莫仲輝先生。主席亦歡迎文家偉先生代表林國強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6 號)

3. 主席告知委員，教育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就聖公會聖十架小學搬遷後的空置校舍發展用途事宜作出回覆(附件一)，以及於四月二十六日就局方在預防學生自殺方面的工作作出回覆(附件二)。

4.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5-16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6 號)

5.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6-17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
6.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 (iii)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6 號)
7. 蕭惠芬女士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黃大仙區部分長者只能以地區方言(如潮州話)溝通，未必能夠理解問卷的內容，亦可能影響他們與統計員的溝通。就此，查詢處方是否有解決方法及有關個案的數據；
- (ii) 上次進行人口普查時，有統計員在彩虹邨進行家訪時被非禮。就此，查詢處方會否安排每兩名統計員為一隊同時進行家訪；及
- (iii) 查詢處方如何運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收集的數據。
9. 蕭惠芬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如出現溝通問題，處方希望有關人士的鄰居或家人能夠提供協助。處方亦會考慮要求懂得地區方言的統計員提供協助，並會要求統計員匯報問題。另外，處方暫時未能提供出現溝通問題個案的數據；
- (ii) 處方關注統計員的人身安全。因應上次人口普查的經驗，處方本年開始安排每兩名統計員為一隊同時進行家訪；

- (iii) 處方會將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上載於部門網頁及出版報告書，並會舉行數據發布記者會。去年，處方根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以及其他人口數據，編製最新基準的本港人口推算數字；及
- (iv) 統計數字能夠反映全港及不同區域人口變化的趨勢(例如年齡結構)。此外，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收集的數據也能夠反映教育程度、家庭成員組成等資料。如議員對統計資料感到興趣，可瀏覽政府統計處的網站或直接聯絡處方。

10. 主席總結，希望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如何解決言語不通的問題。

- (iv) 「全城・傳誠」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6/17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6 號)

11. 吳漢昌先生介紹文件。

12. 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6/17 的合辦機構，並讓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題述活動之用。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回覆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 (v)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五至一七年度工作計劃(中期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6 號)

13. 侯淑君女士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社會福利署在區內工作全面，並時常於社區就不同題材舉辦教育講座，參與者都獲益良多，建議市民積極參與；
- (ii)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近年轉為要求申請者以學校名義申請，惟學校因日常工作繁重，難以抽身兼固申請基金的行政工作，令整體申請數字偏低。就此，希望署方考慮簡化有關申請程序，使更多人能夠受惠；
- (iii) 現時本區的青少年生涯規劃活動主要透過社工主動接觸潛在參加者，惟社工難以接觸部分長時間輟學的青少年。就此，查詢是否接納學校作出轉介；及
- (iv) 認為「耆樂相傳」義工服務計劃很有意義，建議社會福利署除了經學校聯絡委員會向校長作出介紹外，同時應向駐校社工介紹有關計劃，讓他們能夠協助跟進及作出相應安排。

15. 侯淑君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有兩個部分，當中包括供機構申請的部分及供學校申請的校本計劃。署方備悉委員有關簡化申請程序的意見，並會向負責計劃的相關人員反映；
- (ii) 現時「青年生涯規劃」計劃透過地區專責服務隊主動接觸潛在參加者。署方備悉委員有關由學校作出轉介的建議，並會向參與機構反映；及
- (iii) 署方在二零一四年推出「耆樂相傳」試驗計劃時，有建議稱推動區內校長參與計劃會比較具成效。日後，署方除向校長介紹計劃外，亦會嘗試向駐校社工推廣計劃。

16.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能夠備悉委員的意見，有效落實工作計劃，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的社區，並令有需要的人士能獲得適切的協助。

- (vi) 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6 號)

17. 委員同意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以邀請合適的區內團體就此計劃提交撥款申請。)

- (vii)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6 號)

18. 委員同意接納接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回覆勞福局，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以邀請合適的區內團體就此活動提交撥款申請。)

- (viii) 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6 號)

19. 委員同意接納勞福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秘書處將與社會福利署協作，以邀請合適的區內團體就此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接著，秘書處會將收到的撥款申請提交相關委員會，以供委員審批。

四 審議撥款申請

20. 委員經過討論後，通過文件第 32/2016 號及第 33/2016 號共兩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i)	金色年華工作坊 2016 (社建會文件第 32/2016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 委員查詢活動的詳細內容，並查詢是否包括音樂治療的環節。 <u>機構回應</u>： - 計劃有不同的專業人員參與，包括醫護人員及臨床心理學家就參加者的身、心健康提供意見，亦有體適能教練指導健體運動，協助參加者紓緩壓力。另外，機構備悉委員有關加入音樂治療的意見。	48,490
(ii)	「喜樂同頌十載情 關懷社區顯愛心」和諧社區計劃 2016 (社建會文件第 33/2016 號) <u>主辦機構</u>：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超出《2016-2017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39,776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 委員建議機構考慮設立「關愛牆」，讓參加者能夠互相分享及各取所需，深化關愛社區的精神。委員亦建議機構考慮與區內其他機構(例如學校及宗教團體)合作。 - 委員查詢機構擬租用甚麼場地舉辦「喜樂在東頭」活動。 - 計劃為隱蔽的弱勢社群提供正向引導，協助他們重新建立信心及融入社會，饒具意義。 <u>機構回應：</u> - 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機構擬租用香港兆基創意書院舉辦「喜樂在東頭」活動，讓更多觀眾參與電影欣賞會。	
總數		188,266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五 其他事項

要求降低使用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

21.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題目為《要求調整使用「醫療券」年齡下調至 65 歲》的意見書(附件三)，由雷啟蓮議員代表介紹。

22. 主席表示席上另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七位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提交，題目為《要求「長者醫療券」門檻降低至 65 歲》的意見書(附件四)，由蔡子健議員代表介紹。

23. 主席表示席上已放有衛生署就有關事宜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五)。
24. 王敏菁醫生補充內容綜合如下：
- (i) 現時醫療券適用於由私營西醫、中醫、牙醫、脊醫、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及於註冊名冊第一部分註冊的視光師提供的服務，不可純粹用於購買藥物或其他醫療儀器和用品。然而，醫療券可用於由上述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並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所提供的治療，包括療程中所提供予病人的藥物及醫療物品等。此安排旨在保障病人的權益，而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對病人的專業責任；及
 - (ii) 衛生署現時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傳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宣傳單張、免費報章、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等。署方會探討採用不同方法，以鼓勵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
25. 委員就衛生署回應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計劃應資助殘疾人士接受醫療服務時招致的交通費用；
 - (ii) 自從政府在八十年代提出改善健康教育以來，而今未有在這方面作進一步探討，認為政府應加強推廣健康教育；
 - (iii) 建議衛生署增加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令長者能夠負擔更昂貴的醫療服務；及
 - (iv) 建議醫療券計劃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以外，進一步擴展至內地其他公、私營醫療機構，吸引更多長者考慮在內地安享晚年。

26. 王敏薈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現時醫療券不適用於交通費用。署方備悉委員有關資助交通費用的意見，並會向相關服務單位轉達有關意見；
- (ii) 衛生署設有中央健康教育組，負責健康教育的宣傳工作，包括透過不同渠道，向不同組別人士發放有關不同疾病的資訊及其他健康教育訊息；
- (iii) 因應本年度的世界衛生日以糖尿病為主題，衛生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宣傳單張、廣告等宣傳有關預防及控制糖尿病的資訊。衛生署同時亦與社區團體合作，推廣社區健康；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增加醫療券累積金額上限及在內地擴展醫療券計劃的意見，並會向相關服務單位轉達有關意見。

27. 主席總結，希望王醫生備悉及協助轉達委員的意見。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8.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9.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199) in EDB(WTS)5/9286/65

電話 Telephone : 3698 42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782 6043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林文輝先生

林先生：

有關聖公會聖十架小學搬遷後的空置校舍發展用途事宜

貴會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來函收悉。就貴會的查詢，現謹覆如下：

本局一貫按既定的機制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這些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檢視它們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本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本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把有關的空置校舍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的現有校舍(即前聖公會靜山小學及前聖公會日修小學)位於私人土地上。根據重置條件，辦學團體須把現有校舍交回政府，本局近日已提醒辦學團體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有關事宜。當聖公會聖十架小學遷往新校舍及辦學團體把現有校舍交回政府後，該校舍暫定會預留繼續作教育用途。至於處理歸還空置校舍用地程序所需的時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1 樓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
Wong Tai Si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Kowloon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1/F,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間，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所需時間不能一概而論，本局會密切留意辦學團體交回現有校舍的進度。

多謝貴會對區內空置校舍發展用途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4212 與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林菁樺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羅慧嫻



代行)

2016 年 5 月 5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EPS(SD)/11-2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698 3122
傳真 Fax Line: 2715 8056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林文輝先生

林議員:

預防青少年輕生悲劇

謝謝閣下 4 月 19 日的函件，表達閣下對學生自殺事件的關注及轉達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意見。

就近期發生的不幸事件，本局深表惋惜和關注。教育局在三至四月分別為教師及家長舉辦分區研討會及講座，邀請專業人員，包括相關研究專家、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輔導同工等，從不同角度分享有關議題，目的是協助學校人員及家長提高預防及應對學生自殺事件的意識和能力。本局亦已在本月二十五日透過本局網站發放「提升生命韌力」小錦囊，為學生、家長和學校提供相關的資訊。本局稍後將會印製該小錦囊，派發予學生、家長和學校。再者，政府成立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分析近年學生自殺原因，及建議適切的預防措施。

再次感謝閣下對青少年的關心和意見。

教育局局長

(胡振聲



代行)

2016 年 4 月 26 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20160511/LR/58/Sc/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林文輝主席 JP 暨全體委員台鑒

要求調整使用「醫療券」年齡下調至 65 歲

香港人口日趨老齡化，醫療負擔將不斷增加。政府自 2009 年開始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以「醫療券」形式資助 70 歲或以上本地居民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期望能為長者提供額外的醫療服務選擇，亦可減輕對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現時的長者咭計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 元乘車優惠」均以 65 歲為分界線，本會認為將「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將長者福利劃一，讓更多長者可以在計劃中受惠，並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醫療服務，亦可以更有效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同時政府亦應放寬有關長者醫療券的使用條件，例如簡化行政手續，從而鼓勵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讓社會福利可以覆蓋更多長者，使更多長者受惠，真正達到設立計劃之目標，以回饋長者，安享晚年。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11 日



本處檔案：L/WTSDC/CBSSC/20160513/KMK

敬啟者：

要求「長者醫療券」門檻降低至 65 歲

政府自 2009 年開始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以「醫療券」形式贊助 70 歲或以上的本地居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一直為長者提供額外的醫療服務選擇，又可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但是，愈來愈多居民向我們反映，希望政府能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檢討，包括把合資格年齡降低至 65 歲，從而讓更多長者受惠，減輕長者的醫療開支負擔，亦可進一步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為此，我們強烈要求：

- 第一、 下調「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至 65 歲；
- 第二、 改善「長者醫療券」現行複雜及繁瑣措施，包括簡化登記手續、減省使用及呈報資料的程序；
- 第三、 研究擴闊「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包括可用作購買醫療器材，例如助聽器等；及
- 第四、 加強「長者醫療券」的宣傳工作。

希望 貴會將我們的關注及要求向政府反映，增撥資源改善長者醫療福利制度，讓市民享受具質素的醫療服務。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潘卓斌 越毅強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真誠為香港

就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要求調整使用『醫療券』年齡下調至65 歲」的意見，衛生署回覆如下：

政府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自2014年起，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亦倍增至2,000元。此外，自2014年7月起，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元調低至1元，方便長者使用醫療券。截至2015年12月底，曾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約有60萬人。

關於把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的要求，由於人口老化，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在 2020 年將達 140 萬人，是現時使用醫療券長者人數的兩倍。我們估計如把合資格年齡調低至 65 歲，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以及每年相關財政承擔額亦會繼續大幅增加。因此，有關降低合資格年齡的訴求，我們須要審慎檢視以醫療券方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和詳細評估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然而，我們會密切審視醫療券的使用情況，繼續研究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

至於就改善長者醫療券計劃現行措施的意見，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當中包括收集長者及服務提供者對計劃包括運作安排的意見。我們會因應檢討的結果及政府整體財政情況，考慮適當地推行優化措施。我們亦會探討採用不同方法以鼓勵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

衛生署

2016 年 5 月